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资深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客户经理/主管及以上，其中客户经理/主管截至 2018 年末入职须满 2 年。）

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国有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人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防控风险，强化员工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激发员工活力，促使核心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426.92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85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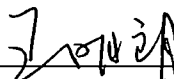
4、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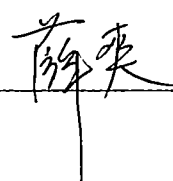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颜 延 

裴 平 

王明朗 

薛 爽 

2019年12月20日